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2023 年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全县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古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研究工作；对出土文物标本进行保管、研究、陈列及文物档案资料保管；负责全县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报批、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按文物“四有”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列为保护单位文物古迹、古建筑的档案；检查并掌握文物的保护现状残损情况，制定文物维修规划、维修方案、预算进行上报维修；检查督促各级文保单位保护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的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确保文物安全；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和传世、流散文物的征集、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通海县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组织开展文物抢救性保护维修，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全县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古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县级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汉邑马克昌故居修缮方案》经费 1.60 万元。配置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设施，预计经费 1.40 万元。保护县级 90 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4.00 万元。博物馆进行馆内展览、对外交流展及举办活动工作经费 3.00 万元。以上几项合计 10.00 万元。根据文物保护项目合同实施监督，由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实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按季度拨付相关项目资金，预计分三个季度拨付，第一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 30%，二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 60%，剩余资金在三季度拨付完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护通海县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修缮方案，修缮文保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项目二：红色印文化体验馆建设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红色印文化体验馆建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总则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八条：“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色印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的完美结合，是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但也有待挖掘开发一种文化形式。现有我省印学家蒋七二对此已有一定的整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保管陈列的需要，设置展柜，丰富展览视觉效果，设置氛围灯，设计制作墙面展区，根据不同展览主题，设置空间隔断，完成展馆升级改造，设置多媒体触摸屏，实现与观众互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本级财政项目资金安排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对史料进行梳理编辑，学术论证，对讲解员进行培训，赋予讲解员专业性和感染性，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将积极开展展品的资料收集整理，丰富馆内藏品，扩大影响力，预计收集不同等级的藏品 5 件，展馆影音系统购置安装到位，开展红色印文化讲座，发布发表学术宣传。计划培训讲解员 3 名，开展线上推广宣传不低于 10 次，开展红色印文化学术讲座 2 次。使红色印文化体验馆参观率达 90%以上，参观群众满意度过 80%以上。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融合通海县红色革命文化和印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加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让印文化、让篆刻艺术更进一步地融入了社会生活、贴近了人民大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项目三：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

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根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研究；（二）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和传播活动；（四）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项目的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五）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和实物的征集；（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书籍、音像制品的整理出版；（七）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表彰、奖励；（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工作。专项资金由政府拨款、社会筹集和接受国内外捐赠等构成。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根据主要职能及年初工作计划，按照国家非遗司，省、市、县文化部门要求，对非遗项目的历史、内容、技艺制作、传承保护，以及通海县民俗文化展演现场、地会节目

等从多角度做宣传。继续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举办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培训班。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和实际，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的调查、申报、培训传承、展示展演等活动，扩大非遗宣传和传承推广面，让大众参与、让老百姓受益，进一步增强社会对“非遗”保护的重视和支持提供有力保障，为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持续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2023年将进一步推进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收集、整理、保护、传承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预算本级财政项目资金安排2.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一季度制定项目保护具体实施方案，开展而塑的调查、抢救性记录工作；二季度制作非遗图文展板，做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传承人传承培训工作，开展辖区内非遗项目的调查工作；三季度根据上级文化部门的安排，开展非遗项目的调查、整理、申报、保护工作；四季度完成面塑抢救性记录数据的整理、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弘扬传承通海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开展非遗调查、申报、宣传展示等各项工作，确保非遗保护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非遗的宣传力度和知名度。

项目四：秀山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秀山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每年给予秀山公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6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公益林、省级风景名胜區、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工作涵盖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花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推进秀山文物保护工作。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每年给予秀山公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60.00万元，2023年预算数30.00万元。2023年秀山公园将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古建筑文物安全，确保公园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公益林、省级风景名胜區、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秀山公园紧连古城，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管理工作涵盖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花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范围涵盖秀山、文庙、枪杆山和马鞍山及西山公园。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通财〔2023〕1号，安排“秀山国保文物管理及维护补助资金”3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公益林、省级风景名胜區、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秀山公园紧连古城，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2023年，秀山公园将继续推进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花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确保古建筑群文物安全，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秀山公园将持续开展文物保护、森林防火、环境卫生、美化绿化、花木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秀山古建筑群文物安全和森林安全、游路卫生整洁，使秀山公园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五：图书报刊购置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图书报刊购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文广发〔2018〕6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级图书馆年人均图书新增藏量需达到0.03册以上，报刊总数不少于200种。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满足广大市民的阅读需求和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玉文广发〔2018〕6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级图书馆总藏书量应达到20万册以上，年人均图书新增藏量需达到0.03册以上，报刊总数不少于200种。根据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通海县常住人口28.99万人，按此基数计算，为了达到年人均图书新增藏量0.03册以上，县图书馆2023年需购置图书8700册。按现阶段图书平均价格40.00元/本计算，每年所需图书购置经费34.80万元。按报刊平均价格250.00元/种/年测算，为达到报刊总数不少

于 200 种的任务，县图书馆 2023 年所需报刊购置费为 5.00 万元，以上两项支出预算数共计 39.8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图书馆所需图书及报刊。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通海县财政局下达县图书馆图书报刊购置专项资金 3.6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县图书馆读者阅读需求、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 2023 年图书报刊采购价格，合理采购图书、报刊,县图书馆计划购置图书不少于 500 册，报刊总数不少于 64 种。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图书报刊购置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图书馆馆藏，促进了基础业务的持续良好开展，满足了广大读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从而保障了公众的文化权益。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图书馆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有助于“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服务目标的最终实现。

项目六：图书馆数字资源使用费及互联网专线租用费 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图书馆数字资源使用费及互联网专线租用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文广发〔2018〕6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级图书馆要具有一定藏量的电子资源，并根据本地文化特点，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近年来，县图书馆积极实施“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现建成了博看报刊阅读系统、博看朗读亭及Pad数字资源、通海县图书馆数字图书馆系统及数字展览平台V1.0等多个数字资源服务项目。因数据资源使用费为按年支付，故2023年需支付部分到期的数据资源使用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玉文广发〔2018〕6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级图书馆要具有一定藏量的电子资源，并根据本地文化特点，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近年来，县图书馆积极实施“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现建成了博看报刊阅读系统、博看朗读亭及Pad数字资源、通海县图书馆数字图书馆系统及数字展览平台V1.0等多个数字资源服务项目。县图书馆2023年计划支付资金13.90万元。1、图书馆数字资源使用费12.60万元，其中：数字图书资源服务项目计划安排资金6.40万元，包含8台触屏移动借阅机及配套资源服务平台更新维护费用；数字

报刊资源服务及朗读亭资源服务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00 万元，包含 1 台触屏移动借阅机、10 台平板阅读终端、1 个朗读亭设备及配套资源服务平台更新维护费用；数字展览资源服务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20 万元，包含全年不少于 20 个线上展览资源及每年 3 个线下展览展板制作等相关费用。2、互联网专线租用费 1.30 万元，租用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支付 2023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使用费及互联网专线租用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通海县财政局下达县图书馆数据资源使用费专项资金 6.4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通海县图书馆将支付数字图书资源服务项目 6.40 万元，包含 8 台触屏移动借阅机及配套资源服务平台更新维护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图书馆数据资源使用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是深入贯彻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战略、努力践行“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服务目标、进一步促进数字资源服务均等共享、逐步实现“书香通海”建设目标的重要步骤，是进一步打造县

图书馆资源数据库、促进图书馆数字化进程的重要保障，更是充分发挥图书馆职能作用的重要体现。

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地增加了图书馆服务资源总量、丰富了资源类型、调整了资源结构，同时也拓展了服务范围、改变了服务方式，最终使更多人受益，极大地促进服务均等和资源共享。